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25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书面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12月28日在公司2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电话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，其中姚飞、刘小腊、李双友、蒋岳祥、白涛、郑学定6位董事以电话方式出席，其余3位董事以现场方式出席，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何如董事长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董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同意胡华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等职务的议案》

同意胡华勇先生辞去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经何如董事长提名，同意聘任公司副总裁谌传立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委派董事的议

案》

同意委派谌传立先生为国信证券（香港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，并推荐其为董事长人选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蔡妮岑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。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青岛蓝海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推荐董事人选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有关薪酬事项的议案》

议案表决情况：在何如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，其余八名董事表决结果为八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。

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补充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9 日